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罗市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第 A—006 号

被处罚人姓名 黎美春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9.02.04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7902

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汨罗市罗江镇尚义村 6 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经查明，2022 年 03 月，汨罗市罗江镇尚义村村民黎美春，在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情况下，将自家位于“杉树坡”山上自留山的林木砍伐。经查实：伐区面积：0.2268 公顷；树种：湿地松；蓄积：7.9 立方米，林木价值 2844 元。其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滥伐林木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黎美春及相关知情人的询问笔录；

证明：黎美春砍伐林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证据二：林业技术调查报告书、价格认定结论书；

证明：砍伐林木的伐区面积、树种、规格、砍伐数量、蓄积、林木价值。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林木权属证明；

证明：滥伐林木现场情况和林木权属证明情况。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当事人黎美春砍伐林木没有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该案应根据本法该条款处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伐区面积：0.2268公顷；树种：湿地松；蓄积：7.9立方米，林木价值2844元（汨价认定【2023】L28号），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黎美春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砍伐林木，经查实，滥伐林木蓄积7.9立方米，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黎美春主动交代自己的违法事实，并能积极配合本机关调查，且在调查过程中已全部按要求补种了树木。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滥伐林木蓄积7立方米以上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50株以上750以下的，责令限期在原

地或者异地补种株数 2 倍以下 3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 黎美春砍伐林木属滥伐林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黎美春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前在原地栽种树木 300 株。对违法当事人黎美春作出如下处罚决定：处滥伐林木价值 4.9 倍的罚款，计罚款壹万叁仟玖佰叁拾陆元整（小写：13936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中国建设银行汨罗支行 银行（账号：4300168806605250066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汨罗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 年 01 月 30 日